

公布機關：国家經濟貿易委員會、中国銀行

法律名：銀行及び企業の協力による自営輸出入生産企業の輸出拡大の強化継続に関する通知

公布日：2001-9-4

施行日：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关于继续加强银企合作推动自營进出口生产企业扩大出口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贸委（经委）、中国银行各分行，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支持自營进出口生产企业提高出口创汇能力和经济效益，国家经贸委、中国银行于 1997 年、1998 年先后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支持自營生产企业扩大出口的通知》（国经贸贸〔1997〕59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银企合作推动自營进出口企业扩大出口的通知》（国经贸贸易〔1998〕965 号），对支持自營进出口生产企业出口提出了具体要求。几年来，各地经贸委和中国银行各分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积极落实两个通知精神，选择了一批经营效益好、负债率低、银行信誉好、产品出口有订单的自營进出口生产企业作为重点扶持对象，为企业扩大产品出口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服务。

2000 年，自營进出口生产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千方百计扩大出口”的指示精神，积极扩大出口，自營出口额 319.67 亿美元，同比增长了 39%，占全国外贸出口总额的 12.8%，其中一般贸易出口 288 亿美元，占一般贸易出口的 27.4%，自營进出口生产企业出口已成为我国外贸出口的重要力量。

为进一步支持自營进出口生产企业尤其是重点自營进出口生产企业扩大出口，克服目前出口增幅不断下滑给国民经济带来的负面影响，保证对外贸易持续、稳定地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经贸委要向中国银行各分行提供国家产业政策、外贸政策、自营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等信息，对本地区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的出口实绩、资产负债率、产品结构、银行信誉等情况进行分析排队，根据企业效益情况和扩大出口的需要，选择一批需要重点支持的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作为银行支持的依据。

二、中国银行各分行按照建立良好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遵循《贷款通则》和中国银行信贷发展战略，坚持“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四自原则，认真审核，自主确定，给予必要的授信支持。中国银行各分行要做好金融、信贷、结算、外汇政策等信息咨询和服务工作。

三、优先享受授信支持的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的基本条件主要包括：国家和省级重点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及大型企业集团；信用等级在 B 级以上；出口有市场、有效益，年出口创汇在 500 万美元（机电产品和高科技产品 300 万美元）以上；出口高科技或高附加值产品及成套设备的企业。